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镇玉合村下念屯尾万至上平农田灌溉工程

发 包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确定 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洛阳镇玉合村下念屯尾万至上平农田灌溉工程 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工程名称：洛阳镇玉合村下念屯尾万至上平农田灌溉工程

1.2 工程地点：环江县洛阳镇玉合村

1.3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624981.17）。（如有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以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4.2 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税率 9%）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4.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1日

2.2 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5.1.1 开工前 5 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帮助乙方、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建立良好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1.4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签字，并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等。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葛磊峰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必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为农民工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7.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7.2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甲方代表核实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实施启动；工程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97% ，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7.3 进度款（阶段款）：工程进度（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阶段）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阶段款）。

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结算经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4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7.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7.6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4.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10.4.2 图纸；

10.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工程竣工交验并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税务识别号：	114512260080657066	税务识别号：	91450706MA5QBTR91
地 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洛阳街	地 址：	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江联海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519101040019853
邮政编码：	547105	邮政编码：	547199
联系电话：	0778-8781005	联系电话：	0778-8700816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